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院科字〔2020〕50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、部省级科技项目及 2019年立项的校科研创新团队和重点实验室 年度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、学院，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院科〔2011〕4号“蚌埠医学院科技项目年度检查评估方案”精神，经研究，定于2021年1月14日至15日召开2020年国家、部省级科技项目及2019年立项的校科研创新团队和重点实验室年度检查评估工作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本次年度检查评估的科技项目是我校承担的国家、部省级在研科技项目（不含2020年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）；2019年立项的校科研创新团队和校重点实验室。

二、会议采用项目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负责人陈述、答辩，专家评议方式进行。每个项目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陈述、答辩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三、项目年度检查评估要求科技项目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负责人对照计划任务书，陈述本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、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四、项目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负责人如不能到场，必须提前向科研处出具书面说明并指定项目组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主要成员进行汇报。学生不得代表项目组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汇报。

五、检查评估评审会按项目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汇报顺序进行。请根据答辩顺序，提前到达会场。请将 PPT 汇报演示电子文档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发送至科研处电子邮箱 bykyc2012@163.com。

六、请项目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所在部门科研管理负责人和项目组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成员及相关专业研究生准时参加。

联系人：科研处彭勇、邵倩倩 联系电话：3175066、3173208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、2020 年度国家、部省级在研科技项目及 2019 年立项的校科研创新团队和重点实验室）年度检查评估顺序安排表；
- 2、2020 年度省级以上在研科技项目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检查评估汇报提纲；
- 3、蚌埠医学院科技项目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年度检查评估等级

